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班研究生之修業有關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博士學位：
- 一、修滿三學分必修課程及三學分必選修課程。
 - 二、修滿二十四學分選修課程（不含第二外國語學分）。選修非本系教師開授之博士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方得計入畢業學分。
 - 三、獲得相當於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 B1 及格之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證明(如附表)；或赴國外相關學術、研究、行政機構、非營利組織、或語言學校學習、研究或實習至少六個月以上。
 - 四、修習英文之外的第二外國語八學分。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得經由本校相關系所認證後抵免之。
 - 五、獨立在有外審機制的國內外學術專業期刊，或在國內外國際研討會上以外文發表二篇論文。
 - 六、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七、通過博士學位論文提綱口試。
 - 八、完成博士學位論文，且通過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第四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滿三十學分前選定指導教授，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報請系辦公室備查。
指導教授應為副教授以上之本系專兼任教師；指導教授可推薦校內、外合格教師共同指導。
- 第五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滿三十學分，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報請系辦公室備查後，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稱資格考試）。
- 第六條 資格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舉行乙次，時間、地點由系辦公室統籌實施。
 - 二、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經學生與指導老師討論後申請考試，必考科目一科(公共行政與政策理論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二科(必選修、選修課程自由選兩科，須包含兩個領域)。三科不需同時申請應試，惟須於第八學期結束前完成三考科的第一次考試，每一科目考試時間為八小時；並得以學術論文抵免資格考試科目，其抵免方式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抵免資格考試要點」辦理。
 - 三、資格考試命題委員由系主任遴聘之；每一科目命題委員至少二人，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名單不公布。

四、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任何一科不及格者，同一科目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學生已提出資格考試申請因重病或重大事故而無法應考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因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因重大事故者應呈報事由說明文件）提出撤銷申請，經系主任核准後，得撤銷考試，否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提出撤銷申請次數以兩次為限。

第七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提綱口試。
論文提綱口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論文提綱口試以共識決；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論文提綱必須打印裝訂，並應於口試日期二週前送交口試委員。

第八條 博士論文口試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論文口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應於口試日期二週前送交口試委員。

第九條 博士論文提綱及論文之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報請系主任聘請之。

口試委員之遴聘依迴避原則，應避免指導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親屬擔任。

第十條 博士論文提綱及論文之口試應公開舉行；口試之時間、地點與題目等，須於口試日期前一週公布。

博士論文提綱口試與博士論文口試應間隔四個月以上。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L)與教育部認列之證照種類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托福 TOEFL				國際英文 語文 測驗 IELTS	多益測驗(TOEIC)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全民網路 英檢 NETPAW	通用國際英 文能力分級 檢定G-TELP	全球 英檢 GET	歐洲共同架 構能力分級 CEFL
		第一級	第二級	紙筆 測驗 iTP	電腦 測驗 CBT	網路 測驗 iBT	舊版 2009.8.31 前		新版 2009.9.1後	三項 筆試 總分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70	---	390 以上	90 以上	---	3級 以上	350-545	LISTENING 110-270 且 READING 115-495 或 LISTENING 110-495 且 READING 115-270	ALTE Level 1 (20-39分)	150	S-1+	初級	G-TELP Level 4	A2	A2 (基礎級) Waystage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230	240	457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4級 以上	550-745	LISTENING 275-395 且 READING 275-495 或 LISTENING 275-495 且 READING 275-380	ALTE Level 2 (40-59分)	195	S-2	中級	G-TELP Level 3	B1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高 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330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以上	5.5 以上	750-875	LISTENING 400-485 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3 (60-74分)	240	S-2+	中高 級	G-TELP Level 2	B2	B2 (高階級) Vantage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5 以上	880-945	LISTENING 490-495 且 READING 385-495	ALTE Level 4 (75-89分)	315	S-3以 上	高級(N/A)	G-TELP Level 1 (75-90分以 上)	C1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630 以上	267 以上	109 以上	7.5 以上	950-990	---	ALTE Level 5 (90-100 分)	---	專業級 (N/A)	G-TELP Level 1 (91分以上)	C2	C2 (精通級) Mastery	

※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第三條：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時，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參考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L)，依測驗對象、目的及需求，選擇適宜之測驗工具，並避免採用單一或少數測驗工具。